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业务板块团队信心，助推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小诗、纪雪洪、陈素权、李志杰

2023年10月31日